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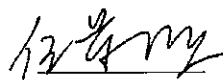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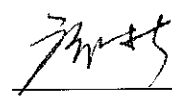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

  
任军强

  
廖中新